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3/31/L.33
24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NOV 26 1976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决议草案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加入和实施

喀麦隆、丹麦、芬兰、法国、伊拉克、波
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瑞典和泰国

大会，

回顾关于实施《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第 3443 (XXX) 号决议和有关充分优先注重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第 3445 (XXX)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已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深信这个公约的生效、凭在国内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迅速和充分实施该公约的条款是朝向确立有效国际管制精神调理物质的合法贸易并防止其非法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识到许多国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 1576 (L) 号决议，过去已经临时实施该公约规定的管制办法，且自动地彼此合作并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合作，特别是提供有关的情报，而这是应当继续进行的；

理解到彻底和有效的管制需要普遍加入该公约，特别需要制造精神调理物质的国家的加入，

认识到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要求联合国管理麻醉药品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负起重要的额外责任，

1. 重新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入公约并要求秘书长将这个呼吁向有关政府提出，

2. 呼吁该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和国际管制麻醉品的机构采取象该公约规定的那些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来实施该公约的条款，

3. 请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对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给予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责任予以考虑。

- - - - -